

竞赛耗材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79

需方（甲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签约地点：开封

供方（乙方）：河南泽睿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8月9日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需方）所需河南化工技师学院竞赛耗材采购项目一宗以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79)方式进行采购。根据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河南泽睿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公开招标采购河南化工技师学院竞赛耗材采购项目其他类实训材料(C包)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所指设备见下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其他类实训材料	批	1	219800	219800.00	见附件 1:其他类耗材清单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 整（¥：219800.00 元）						

二、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198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货物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设备质量的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2.货物清单见附件 1：

四、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货物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五、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货物使用要求。

六、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需方或最终用户(包括需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在供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需方或最终用户在供方的

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七、验收

1.供方所交的产品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5 日后，由需方最终用户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运转情况、是否有合格证和说明书等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供方和需方最终用户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需方最终用户应在产品初步验收合格 7 日内，提交验收申请至需方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进行正式验收。

3.第一次正式验收不通过，给予一个月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计划

所供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免费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1 小时响应，6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有必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货物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发票，需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2.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在付清全部货款后 10 日内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30 日的或违约达 30% 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九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叁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 方（甲方）	供 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单位地址：开封市汴西新区东京大道北与 七大街交叉口西 300 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22217255 传 真：0371-222172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307276U	单位名称（章）：河南泽睿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8 号 1 号 楼 1 层 11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136076888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军区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2609200025003

附件 1：其他类耗材清单：